



服务彰显专业 发展立足品质 协作成就未来
Quality in Everything We d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PRZ-GZ-OHSMS

版次：A1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魏凤梅

批准：[Signature]

状态标识：有效

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

发布日期：2018年03月20日

实施日期：2025年8月25日



文件修订记录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编写小组	巩凤梅	黄河	2018.03.20
A/1	根据2025年第9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进行文件修订。	编写小组	巩凤梅	杜佳	2025.5.16
A/1	认证规则备案整改。	编写小组	巩凤梅	杜佳	2025.8.25



目录

1 . 适用范围	2
2 . 认证依据	2
3 .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	10
5.7 监督审核	11
5.8 再认证	12
5.9 特殊审核	13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3
5.11 审核报告	13
5.12 认证决定	14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7 .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7
7.1 总则	17
7.2 认证证书的颁发	17
7.3 认证证书的更换	18
7.4 认证资格的暂停	18
7.5 认证资格的撤销	19
7.6 认证资格的注销	19
7.7 认证资格的恢复	19
8 . 申诉（投诉）处理	20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 . 认证记录	20
11 . 其他	22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2
11.2 内部审核	22
11.3 认证数据安全	22
附录A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OHS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OHS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2 本机构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对从事OHS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OHS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4 确保从事OHS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5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6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应对OHSMS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OHSMS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



注意：

若需要完整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请通过

以下方式获取：

1. 发送邮件至:GPRZISO@163. com
2. 致电028-86713003